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部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避免不必要的风险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进行慎重研究后，交易各方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。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协议终止，恢复原状，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。
- 本次终止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本次终止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红旗”）与珠海市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珠海市亿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曾金水先生、广东中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各方”）签署《关于天樾峰公馆项目合作协议》，中珠红旗以自有资金（非募集资金）人民币 10,000 万元对标的天樾峰公馆项目进行投资，为标的项目提供项目工程管理、营销策划、咨询服务等；鸿达文化负责标的项目的具体工程建设、销售运营等，并以中珠红旗本次投资额 12%及 8%的比例向中珠红旗支付项目管理费、咨询服务

费等费用（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合作天数为准）。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148 号）、《中珠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149 号）。

二、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

公司经过对相关事项的核实、沟通、协商、分析论证，鉴于本次交易所涉部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避免不必要的风险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进行慎重研究后，交易各方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。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协议终止，恢复原状，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。

三、终止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，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沟通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本次交易所涉部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从审慎性原则出发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慎重研究后，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。公司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》的审议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终止是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决定，根据协议约定，终止本次交易行为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，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经营质量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责令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公司中珠红旗合作

项目未认真履职尽责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。

五、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终止是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决定，根据协议约定，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协议终止，恢复原状，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；终止本次交易行为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六、其他

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